【裁判字號】99.台聲,1114

【裁判日期】991029

【裁判案由】債務人異議之訴聲請再審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九十九年度台聲字第一一一四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台中縣政府間債務人異議之訴聲請再審事件,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本院裁定(九十九年度台聲字第八六號),聲請再審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明異議,應視爲再審之聲請,依 再審程序調查裁判之,合先明。

按聲請再審,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七第二項規定預納 裁判費,此爲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聲請人聲請再審,未據預納 裁判費,前經本院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正,此項裁定 ,已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七日送達,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。茲已 逾期,迄未據補正,其聲請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,本件聲請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七條、第 五百零二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十 月 二十九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吳 正 一

法官 葉 勝 利

法官 阮 富 枝

法官 陳 重 瑜

法官 鄭 傑 夫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十一 月 九 日

Q